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罗马一大法与经济 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安全确认书

本人_____（性别 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身份证号_____，护照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罗马一大法与经济学院_____级学生，专业_____，中南大学号_____，罗马一大学号_____，自愿参加“法与经济学院 2026 年出国交流项目”，赴意大利进行为期的交流学习。

为更好地推动该交流项目的实施，确保学生在国（境）外的人身安全，维护学生的良好形象，在国（境）外参加交流项目期间，本人将以身作则，并自签字之日起，做出如下承诺：

一、 学生出国（境）前期责任

1. 学生入选交流项目并确认参加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或放弃项目，否则将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学校组织的任何海外学习项目。
2. 学生需充分了解自己本专业培养计划，提前向所在学院核定在外学习期间的选课计划。因出国（境）学习而导致的毕业时间延长或学分认定等有关问题由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3. 为充分利用交流资源，保证交流质量，学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行前培训。
4. 为了能顺利赴国（境）外学习，学生须确保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良

好，如有需要，学生愿意配合完成学校要求的行前体检。如有病情（如遗传性疾病或传染病等），本人不得隐瞒。

5. 学生出国（境）前需购买赴目的国（境）外在读期间的意外保险及医疗保险。如果遇到不可预见的意外或生病，以承保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时间、承保条款及保障范围为准对被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对于保险以外的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二、赴国（境）外学习期间责任

1.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保证遵守中国的法律及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维护祖国荣誉，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如遇任何个人无法处理事情，及时与专业负责老师联系。

2.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国（境）外高校的相关制度及规定，恪守学术道德，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和惯例。

3.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遵守课堂纪律，按要求完成相关课程及学习。

4.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勤奋学习，积极表现，诚实守信，积极参加前往学校各类健康有益的学生社会活动和学习活动，融入当地学生生活，与境内外导师进行有效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展现中国当代大学生的优良素质，增进学校间的交流。

5.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参加任何背景不明的社团和组织，不参加任何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活动。随身携带常用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络方式，包括报警及求救电话、住所地址及电话、我驻外使领馆的电话、家人联系方式等，保持与亲属和学

校的联系。

6.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及时与家人和学校保持联系。抵达目的国后，尽可能在当天通知父母和家人，并保持与专业负责老师沟通渠道的畅通。

7. 本人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得擅自中止、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学习，不得擅自转往第三国居留。如有违反，产生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8. 如有以下几种情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有权召回学生，并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违反国（境）外学校所在地法律法规；

违反国（境）外学校校纪校规，被国外学校通报，造成严重后果；

在国（境）外学校学习期间出现经常旷课等状况导致被国外学校建议被召回；

发表不当言论，辱没国格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形象；

刻意挑拨国（境）外学校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友好关系。

三. 大使馆联络方式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帮助时，可拨打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热线电话：+39 06 9652 4200（地址：Via Bruxelles, 56, 00198 Roma RM, Italia；工作时间：周一至周四 09:30 -12:30；周五至周日闭馆）。

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保留对上述所有规定的解释权

我已阅读并知晓此确认书所有内容，承诺遵守上述各项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手写签名）：

学生家长（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附加信息：

1. 学生家长联系方式：

2. 学生家庭住址：